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 于2023年8月21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 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 3人(其中监事林丽群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静茹女士 主持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 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》。

三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向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不超过一年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房产、土地、在建工程 等资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,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 内容为准。

本次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第

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额度范围内,无需再提交华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